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0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019,862.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1,009,931.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08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2日
分红对象	2015年10月08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10月12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1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 本基金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海通证券、山西证券、安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上海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天相投顾、上海农商行、洛阳银行、浙江稠州银行、东莞农商行、包商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杭州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上海利得基金、浙江金观诚、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基金、一路财富、钱景财富、上海联泰资产、汇付金融、陆金所资管、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

(4)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